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10)

有關豁免申請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董事會屬下設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有關豁免申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宗旨

2.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負責就(a)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或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b)此等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和其股東作為一個整體之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c)考慮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3.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應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之進展情況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得出之任何結果。

成員

4.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
5.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至少須為三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為於相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獲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法定人數及投票

7. 獨立董事委員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8.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

會議出席

9. 會議可親自或透過令所有與會人員能彼此聆聽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10. 應獨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邀請，外部核數師及其他人士可出

席任何會議全程或部分環節以商討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宜。

1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獨立董事委員會不時委任的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秘書。
12. 僅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會議通告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召集，或應董事會之要求由委員會之秘書召開。
14.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每次會議場地、時間和日期之通知，應於會議日期前合理時間內送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每名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15. 將予討論事項之議程及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合理時間內送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每名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其他人士。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任何成員均有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秘書發出通知，將與獨立董事委員會職能有關的其他事項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功能將會一直繼續，直至董事會解散獨立董事委員會為止。

權限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職責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恰當，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在未來進行有關交易；
 - (b)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財務顧問討論，在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其未來及前景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據；
 - (c)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財務顧問討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
 - (d)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可能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金額（「上限金額」）之基準，並與本集團與獨立人士進行之同類交易作比較，評估條款及上限金額之公平及合理程度；
 - (e) 編撰意見函以供載入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獨立

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對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彼等就投票之推薦建議；

- (f) 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報章公告及通函草稿所提出之意見及／或查詢，以於獲得聯交所批准並大量付印；
- (g)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及其他文件；及
- (h) 出席本公司須舉行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並需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之問題。

報告程序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二零一三年三月